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3〕6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级评审委员会，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

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2023 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二十大精神，建设美好安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数字中国：数字化建设与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3 月公开征集确定的 7 个专题，合同已到期，自今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四、培训方式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hrss.ah.gov.cn/ggfwwt/> 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

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业或本市所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证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对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三）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须经学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强制学习等行为将予严肃查处。

（五）2023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相关培训平台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本平台已报名学员学习并完成考核。

咨询电话：0551—12333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